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中曼石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合规性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是一家专门从事国际石油区块勘探开发业务的公司。现昕华夏能源已基本完成对一块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石油区块资产 90% 股权的收购交易（该石油区块以下简称“坚戈项目”）上述交易已通过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审批，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昕华夏能源相关人员已经开始接管坚戈项目。

坚戈项目现由 Tenge Oil&Gas（一家注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公司，以下简称“TOG”）持有并运营，TNG Holding LLP（一家注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公司，以下简称“TNG”）持有 TOG 100% 股权，昕华夏能源通过一系列全资境外子公司持有 TNG90% 股权（TNG 剩余 10% 股权仍由当地原股东保留），TNG90% 股权是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结构图示请见本意见“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中曼石油（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昕华夏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 1.2 亿元人民币后获得核心资产 11.59% 权益。因昕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李春第为中曼石油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但未超过 5%，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由昕华夏能源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资产事宜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对处于起步性阶段且风险较大的海外石油区块项目先行收购，待项目营运情况良好后再择机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为昕华夏能源（或其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春第持有昕华夏能源 90% 的股权，本次对外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李春第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二公司副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多种经营管理处处长，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三公司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局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石油制品的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李春第	27,000 万元	90%
周海民	3,000 万元	10%
合计	30,000 万元	100%

注：周海民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系勘探开发行业内专家。

3、坚戈项目基本情况

坚戈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西南部，距阿克套市（Aktau）以东约 150km。地质上位于曼格什拉克盆地南曼格什拉克次盆热特巴依台阶上，属于中小型油气田。根据第三方储量评估机构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Apex Reservoir Service）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坚戈项目 2P 原油储量为 5,115 万桶（折合 696.82 万吨）。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拟向昕华夏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 1.2 亿元人民币后获得核心资产 11.59% 的权益，对应核心资产投后估值 10.35 亿人民币（折合 1.5 亿美元）。上述估值按照如下方式经各方协商确定。

昕华夏能源于 2018 年初开始启动对坚戈项目的尽职调查以及谈判工作，经各方协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 1.31 亿美元的对价收购坚戈项目 90% 股权，并于 2018 年 5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已经完成了 TNG Holding LLP 公司股东的变更登记、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对矿权的转让审批、银行债务重组（银行豁免了坚戈项目 0.4399 亿美元债务）的工作，相关技术团队也已逐步入驻坚戈项目开展石油区块的勘探与开发工作，核心资产的基本面较收购基准日发生了良好的变化，相关风险已经逐步释放。各方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与风险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对核心资产仅按照投后 10.35 亿元人民币（折合 1.5 亿美元）的估值进行增资，即投前 9.15 亿人民币（折合 1.33 亿美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曼石油拟逐步向上游石油勘探开发产业链延伸，2018 年 2 月中标了新疆温宿石油区块开始了国内石油区块勘探开发业务的布局，同时通过昕华夏能源布局境外石油区块市场，经过近一年的协商谈判与勘探开发工作，坚戈项目在收购阶段的主要风险已经释放，运营平稳，因此启动了上市公司投资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正式进入境外石油区块勘探开发市场，此次投资是公司勘探开发和工程服务一体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勘探开发和工程服务的协同效应，拉动工程服务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

将发挥工程服务一体化能力的优势，为海外区块开发提供优质高效的配套服务。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六、最近12个月以来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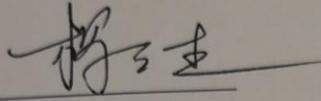
最近12月以来，中曼石油与昕华夏能源之间存在5万美元交易往来（折合34.5万元人民币）。累计计算前述交易，上市公司与昕华夏能源间累计交易金额为1.203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超过5%。

七、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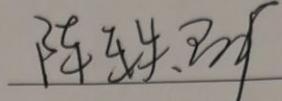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中曼石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国泰君安对本次中曼石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杨志杰



陈轶劭

